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食药监办稽〔2017〕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系统异地执法协作制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行政执法调查 取证和告知制度》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局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异地执法协作制度》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行政执法调查

取证和告知制度》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系统异地执法协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案件的查处力度，保证“四品一械”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准确、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参照国家总局《食品药品案件协查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异地执法协作是指广西区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对超出本部门管辖权、需要其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对食品药品或者行政相对人及其行为等进行核查和确认，并出具案件调查取证有关材料的过程。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涉及案件调查的有关情况，负有互相协助、提供相关证据的义务。

第四条 异地执法协作应当遵循依法、客观、高效和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异地执法协作应当遵守案件查办及公文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现地协查、发函协查的方式进行。提出异地执法协作请求，应当经过提出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在协查函上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稽查专用章。地市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

异地执法协作的，协查函应当抄送提出单位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单位不得随意或者假借办案名义提出异地执法协作请求。

第六条 需要协查的案件，提出单位为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原则上应当向涉案地具有管辖权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协查请求。在难以确定管辖权时，可以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协查请求。

第七条 制发协查、核查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有明确的协查、核查理由；
- （二）有明确的协查、核查内容和需确认的事项；
- （三）应向具有相应职能的行政机关提出；
- （四）应有明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应附有相关实物、图片及其他协查、核查必需的资料（复印材料加盖单位印章）。

第八条 协查函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先行发出，以方便承办单位及时协查；之后，通过特快或者挂号信等方式正式送达。

第九条 根据案件查办的需要，提出单位派人直接到承办单位接洽协查相关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但应当按照属地管辖和不得超管辖区域执法的原则，以承办单位为主开展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查函的签

收、登记、转送、催办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收到协查函后，应当主动与提出单位联系，并针对需要协查的内容，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调查，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合法、关联、有效。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一般应当在接到协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查工作、函复调查结果。

紧急情况下，承办单位应当自接到协查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根据办案期限要求，完成协查工作并复函。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承办单位应当书面告之提出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超出本单位管辖权的协查函，应当先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提出单位沟通情况，并于收到协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函件退回。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的复函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加盖单位印章或稽查专用章回复。承办单位为地市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复函应当抄送本单位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复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能够确认的事项，应当有明确的答复意见；
- （二）不能确认的事项，或者不符合协查要求的内容，应当说明原因；
- （三）复函应当附调查中获取的相关证据和资料；
- （四）应当有明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复函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邮寄发出。时间紧迫时，承办单位可以将协查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先行告知。

第十六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属地管辖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可以指派具有管辖权的下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办相关协查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派承办协查的案件，复函时应当附指派承办文件，同时复函要抄报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在协查工作中发现被调查的行政相对人有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函告提出单位外，还应当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提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复函，可直接向承办单位查询，也可以向承办单位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反映或者建议督办。

第二十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下级承办单位按规定做好协查工作。承办单位对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办的协查工作应当按时协查、复函，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对重大跨省协查案件进行监督和指导，并视情况直接派员进行现场协调。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予协查或者不予复函的，由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办人员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原因导致协查结果错误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异地执法协作期间，承办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案件信息。如确需对外发布案件信息，应当事先征得提出单位同意。因信息发布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案件无法继续调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案件协查中，发现承办人员有通风报信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异地执法协作的相关函件，承办单位不得复印提供给任何企业、个人，擅自复印提供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提出单位，指提出案件协查请求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承办单位，指接受案件协查请求，承担协查工作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或本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系统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行为，查明违法事实，获取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执法人员对调查取证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听证或庭审中出示的，应作出明确标记，并事先告知听证主持人或法庭，以不公开方式举证、质证。

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检查笔录等。以上证据应当符合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并查证属实后，方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五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六条 调查人员在向证人调查收集证据时，必须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确保各个执法环节有据可查。

第七条 调查人员对下列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进行初查：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三）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

第八条 经初步调查发现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应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有违法事实；

（三）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九条 调取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件复印、复制、摘抄、拍照，由提交证

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品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注明“此件由×××提供，经核对与原件（物）相同”的字样或者文字说明。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境外证据所包含的语言、文字应当提供经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作为证据的事实数量较大且采取抽样取证对认定案件事实没有实质影响的，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被检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并在笔录上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笔录修改处，应当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按指纹。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因案件的需要，向当事人、证人调查

收集证言时，应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证人应当单独进行，并向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提供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的法律责任。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证人调查收集证言时，必须收集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被询问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告知。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以指纹方式确认。

询问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被询问人拒绝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字。

第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告知理由、出具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后，分别交当事人和存档。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六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根据情况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送交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三）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

物品；

（四）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书面告知当事人；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在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理由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 24 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但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二十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

对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当场清点，出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求当事人在

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需要邮政、电信、银行等单位予以协助、配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需要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部门一般应当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发现事实不清或者手续不全，需要补充调查的，应进行补充调查。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进行补充调查。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不得伪造、变造证据，不得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证据，不得协助或诱导当事人伪造证据，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以各种行为阻挠、妨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转移、销毁证据的，执法人员可提出警告，如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案件过程中，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要求，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对涉案的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移交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超过管辖权的案件应按规定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三十条 一般案件应在 30 日内调查终结；重大、复杂案件一般应在 60 日内调查终结，特殊情况经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期 30 日调查终结。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简易程序除外。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等；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所适用的依据及处罚建议。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未特别指明为工作日的，所述“日”为自然日，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届满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